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25〕9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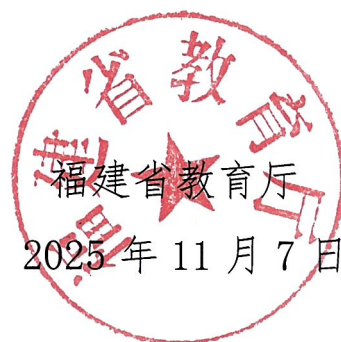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各地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6年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__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提前下达资金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

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，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。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公费师范生培养	台湾全职教师 引进资助	基础教育培训 经费
合计	248.88	63.88	35	150
福州市	31.88	31.88	0	
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31.88	31.88		
泉州市	217	32	35	150
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82	32		150
闽南理工学院	10		10	
黎明职业大学	10		10	
泉州信息工程学院	10		10	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	5		5	